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3號

抗 告 人 年盛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誌偉

相 對 人 曾守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3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簽立之聘僱合約書(本院卷第13至15頁，下稱系爭合約書)已約定委任事務之履行地為臺南市安南區。且相對人之勞保加保、退保申請表上投保單位即抗告人通訊地址位於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0號。足證兩造間委任契約已約定相對人應於臺南市安南區交付委任事務相關文件、款項，臺南市安南區為本件債務履行地，有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適用，原法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抗告人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並無不合，原裁定將本件移轉至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管轄，自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限，惟必以當事人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至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清償地則不與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又債務履行地之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

01 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即
02 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
03 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惟
04 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
05 規定之適用。再者，事件管轄權之有無，雖為法院應依職權
06 調查之事項，惟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
07 規定有管轄權，而為對造所否認者，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
08 本文之規定，就該「定有債務履行地」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
09 責任。

10 三、查抗告人提出之系爭合約書，簽立日期為民國112年6月3
11 日。相對人辯稱系爭合約書上「曾守雍」印章非伊蓋印，且
12 未授權他人使用伊電子簽名檔簽署系爭合約書，而否認系爭
13 合約書之形式上真正。姑不論相對人所辯是否屬實，惟縱認
14 系爭合約書為真，合約內容並無債務履行地之約定，僅系爭
15 合約書末頁立合約書人即抗告人地址為臺南市○○區○○○
16 ○路000號，但此僅為公司地址，不能認為兩造有約定債務
17 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至抗告人提出之勞工保險加保申請
18 表、退保申請表，投保單位之通訊地址為臺南市○○區○○
19 路○段000巷000號（本院卷第17至19頁），僅屬勞健保行政
20 申報資料，亦不能證明兩造有約定工作地點或履行地。況系
21 爭合約書公司地址與勞工保險加保、退保申請表上投保單位
22 通訊地址也不是同一地址，更不宜直接推認特定履行場所。
23 相對人復否認兩造間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存在（本院卷第45
24 頁），抗告人就此利己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依上說明，
25 即無從認定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就本件有管轄
26 權。綜此，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因契約涉訟得以債務履
27 行地作為特別審判籍之事由，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
28 段規定，本件訴訟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中地院管
29 轄。從而，原審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中地院管轄，並無
30 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義成

04 法官 黃建都

05 法官 羅郁棣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再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09 書記官 凌昇裕